

財團法人准提淨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發給辦法

七十四年一月八日初訂

七十六年四月修訂

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再次修訂

七十九年十月二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

- 一、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財團法人准提淨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參照財團法人之有關法令規定之。
- 二、宗旨：本辦法之宗旨乃將本財團基金收益之部份，用於獎助故何瑞坤博士畢業母校及附屬之洪燕基金指定學校家境清寒之在學子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國家社會。
- 三、獎學金之種類、名額暨金額：
 - (一)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小：三名，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
 - (二) 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小：三名，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
 - (三) 屏東縣萬巒鄉中興國小：三名，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
 - (四) 國立屏東高中：五名，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 (五)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一名，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 (六)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十名，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由洪燕基金提供。
- 四、申請資格：凡在前條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而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
 - (一) 前學期之各項成績合於下列條件：
 - 1、學期成績總平均國小八十五分以上，國中八十分以上，高中八十分以上，大專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
 - 2、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未受過處份者，但殘障者不在此限。
 - (二) 家境清寒。
 - (三) 本學期尚未領取其它獎學金者。
- 五、申請時間：自本學年度起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之（以郵戳為憑）

六、申請手續：

填具由本會印製之申請書（向學校或附回郵信封向本會索取）一份，連同下列文件，由學校初審後加倍推薦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二十七號三十樓，王畫陽轉本會收。

-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乙份（包括學業、操行、體育成績）。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或在學證明乙份）。
- （三）全部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四）清寒證明書乙份（由住所所在鄉公所證明之）。

七、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或印信不全者，不予受理。

八、頒獎程序：

合於申請規定者，其所送達之申請書，經本董事會審核小組通過後，另訂期頒發獎學金。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於七十四年施行，修正時亦同。